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（花）法罚〔2024〕2号

当事人：广东泓泰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9UY6E281

登记地址：广州市花都区秀全街九塘西路9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淑艳

一、当事人基本情况及违法事实情况

当事人主要从事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，建筑面积约20000平方米，2021年8月在现址正式投入生产。主要生产工艺为：

。主要生产设备有：注塑机24台、冷却塔1台。主要污染物为：注塑工艺过程中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，废气通过管道收集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高空排放。

2023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当事人现场执法检查发现，当事人正常生产，部分注塑机（8台）正在使用，活性炭废气治理设施处于开启状态，部分（含使用中）注塑机的集气罩管道处于断开状态，未与废气处理设施连接。当事人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我

局于2023年10月26日向当事人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穗环(花)责改〔2023〕113号),责令当事人自收到决定书之日起3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,加强治理设施的管理,建立台账,专人专管,确保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,在密闭空间或设备中进行,需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。

以上事实有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现场检查(勘察)笔录》、《广州市生态环境局花都分局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照片》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。

二、规范依据、拟处罚告知及意见采纳情况及处罚内容

当事人上诉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我局于2023年12月27日向当事人送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穗环(花)罚告〔2023〕70号),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处罚内容及事实、理由、依据,并告知了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当事人于2024年1月2日提出书面陈述、申辩意见材料。当事人提出的主要陈述、申辩意见如下: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1日完成整改,将塑料软管改成金属软管,希望念在初犯,予以减免处罚。

经集体审议,我认为,当事人确有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,但鉴于当事人在被立案调查后积极整改,经我局执法人员复查已完成整改,依法予以从轻处罚。

综上所述,当事人未按照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违法行为,事实清楚、证据充分,应当予以处罚。但鉴于当事人主动减

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、积极配合整改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部分采纳当事人的申辩意见，在告知处罚数额的基础上予以从轻处罚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§3.14裁量标准的规定，经我局研究决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罚款伍万元整（50000元）。

三、处罚内容的履行要求和当事人的救济权利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、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市分行、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司广州分行、广东南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创兴银行有限公司广州分行、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103050125100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规定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上述处罚决定内容的，我局将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，并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（地址：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（如有依据电子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违法事实作出本处罚决定的，当事人也可向我局提交行政复议申请，我局收到材料后按有关规定处理）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